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教函〔2024〕106号

关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 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现予以呈报，请审阅。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3月29日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 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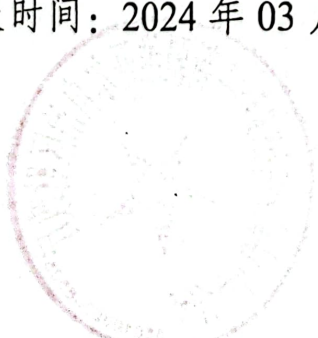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亚琼

填报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 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教育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37300 万元，用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8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资金 22410 万元。

2023年4月23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47号),下达新疆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资金14890万元,用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目标一: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100%,目标二: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达100%,目标三:大班额比例比上年下降,目标四:高中毛入学率进一步提升,目标五:学校和教师满意度达85%以上,目标六: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达85%以上。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300	
		其中: 中央补助	373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目标 2: 大班额比例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比上年下降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77 号）2241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64 号）14890 万元，下达新疆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共计资金 37300 万元。

序号	地州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总计		37300	22410	14890
1	乌鲁木齐市	4399	3618	781
2	克拉玛依市	1139	447	692
3	吐鲁番市	1525	663	862
4	昌吉州	2102	2102	0
5	哈密市	748	0	748
6	博州	913	913	0
7	巴州	2377	1603	774
8	阿克苏地区	4510	2633	1877
9	喀什地区	9924	4313	5611
10	伊犁州	3208	2200	1008
11	和田地区	3479	1342	2137
12	塔城地区	2642	2242	400
13	阿勒泰地区	334	334	0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第一批资金 22410 万元的绩效目标表，共 12 个地（州），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昌吉州、博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和田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具体指标

分项说明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4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2,41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持续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目标 2: 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目标 3: 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6 人以上班额		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进一步降低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第二批资金 14890 万元绩效目标表, 共 10 个地州, 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和田地区、塔城地区, 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自治区随文下达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如下: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89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4,89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目标 2：大班额比例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比上年下降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8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经费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37300 万元，资金到位 373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央下达新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2410 万元，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央下达新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4890 万元。

各地通过援疆资金、债券等投入普通高中学校项目资金 68926.05 万元，主要用于 11 所项目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设备购置、运动场建设及附属设施建设等。阿克苏地区 11949.05 万，分别为：《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发改对口〔2023〕87 号）援疆资金 97.2 万；《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第 5 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柯债券

(2023) 3 号)，政府债券 7000 万；《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发改对口（2023）87 号）援疆资金 3900 万；剩余 951.85 万均为援疆资金。伊犁州 22977 万，分别为：《关于做好 2023 年伊犁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3）24 号）2500 万；《关于做好 2023 年伊犁州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3）35 号）2000 万；剩余 18477 万均为援疆资金。塔城地区 5000 万，分别为《关于裕民县第一中学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3）143 号）政府一般债券 1000 万；额敏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塔城地区第 2 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额财预（2021）16 号）政府一般债券 4000 万。克州 29000 万元，分别为：《关于下达 2023 年阿图什市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告知函》9000 万；《关于下达 2023 年阿图什市第五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告知函》3000 万，剩余 17000 万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经费项目的资金总计 37300 万元、共计执行 19115.76255 万元，执行率 51.25%，具体如下：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地州名称	下达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全区合计	37300	19115.76255	51.25%
乌鲁木齐市	4399	88.9	2.02%
克拉玛依市	1139	1068.78	93.83%
吐鲁番市	1525	394.67	25.88%
昌吉州	2102	2014.05	96%
哈密市	748	659.112548	88%
博州	913	883	96.71%
巴州	2377	506.67	21%
阿克苏地区	4510	3503.11	78%
喀什地区	9924	5332	53.72%
伊犁州	3208	2220.79	69%
和田地区	3479	143.61	4.13%
塔城地区	2642	1976	74.79%
阿勒泰地区	334	325.07	97.33%

地县投入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 68926.05 万元，共计执行 50245.37 万元，执行率 73%，具体如下：

地县援疆资金、债券资金执行率			
地州名称	下达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全区合计	68926.05	50245.37	73%
阿克苏地区	11949.05	7173.37	60%
伊犁州	22977	10072	43.83%
塔城地区	5000	5000	100%
克州	29000	28000	96%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具体做法是：一是认真分析研判，召开专题会议解决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通报 10 次，召开预算执行专题调度会 4 次，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亲自召开会议 2 次，分析教育资金支出的堵塞卡点，提出改进措施，并邀请地州党政分管领导参会，协力推进教育资金的支出工作。二是

主动靠前指导，对预算执行落后的地州进行点对点支持。对执行进度落后的地州，通过电话沟通情况、协调部门配合等方式，点对点沟通督促指导。三是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会同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月报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中，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中按绩效因素予以考量。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74号）精神，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决不允许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相关资金支付需求，确保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经费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要求，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涉及的因素有基础因素、需求因素和绩效因素，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在校生、寄宿率、生均教学辅助用房、生均仪器设备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费支出增减情况等。需求因素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中小学规范及建设标准，以学校为单位具体测算到2025年我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面积、体育运

动场（馆）、附属设施等办学条件缺口情况，主要参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等建设标准及规范进行测算。绩效因素主要考虑各项目县（市、区）以往年度工程月报进度情况，包括项目开工、竣工和资金支付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资金的下达根据中央资金到位情况，依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时间，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其中教育厅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财政厅转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制定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6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77号）下达各地；教育厅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文件，制定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财政厅于2022年6月2日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64号）下达各地。

3.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后，组织各地申报土建计划，对各地土建计划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资金用途的项目要求各地重新编制符合资金用途的用款计划，要求各地严格按照审定的土建计划执行。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同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落实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准确，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论证的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的情况。

5.执行准确性

中央预算下达后，按照各地申报的土建计划，结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各地每月报送工程进展月报及相关支付凭证，对项目执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地，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提高。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教育厅按照财政资金文件通知，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教育厅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采取因素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审核后，按分配方案向各地教育局下达资金。二是资金

下达后，教育厅组织各地申报土建计划，并对各地申报土建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达土建批复文件。三是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定期组织督导检查、视频调度，执行工程月报、双月报情况统计，督促各地按计划实施项目，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对资金支付不到位或滞拨严重的地州县市全区通报并适时约谈县市主要负责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区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7300 万元，主要用于 62 所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校舍、设备和图书购置及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其中改扩建校舍项目批复面积 58979 平方米，投入资金 16331 万元；附属设施投入资金 10948 万元；运动场投入资金 2016 万元；仪器设备及图书购置投入资金 8005 万元。截至目前，中央资金支出 19229.5 万元、支付率 52%。年度项目的执行有效缓解了我区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教辅用房紧张，教学设备陈旧、短缺的状况，改善了项目学校的办学条件。各地通过援疆资金、债券等投入普通高中学校项目资金 68926.05 万元，主要用于 11 所项目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设备购置、运动场建设及附属设施建设等，共计执行 50245.37 万元，执行率 73%。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大班额比例指标，指标值为比上年降低，因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尚未公布，预计 2023 年大班额比例为 1.48%，比新疆 2022 年大班额比例 1.26% 上升 0.22%。主要原因为普通高中在校生增长比例大于校舍面积增长比例。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目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指标，指标值为提升，因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尚未公布，预计 2023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05%，比 2022 年毛入学率 98.98% 降低 0.93%，实际完成为降低，该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个别地州高中承载力不足，高中入学率比例增长低于应入学学生人数，因此指标较上年下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师生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 9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家长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

新疆实际完成 9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指标，未完成原因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增长比例大于校舍面积增长比例，2022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 47 万人，校舍面积为 860.6 万平方米，2023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 51.3 万人，校舍面积为 912.6 万平方米，增长比例分别为：9%和 6%。

2.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个别地州高中承载力不足，高中入学率比例增长低于应入学学生人数，因此指标较上年下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资金支付率不高。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管理水平不高，统筹能力还需加强。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资金到位后才开始计划支出，需要与发改、财政等部门配合形成支出的项目，前期沟通工作没做好，在具体的立项审批、支付审核等环节滞留时间较长，影响资金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结算评审，当年未全部形成支付。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将组织人员对各地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适时召开项目调度会，推进各地项目实施。二

是要求各地成立工作专班，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所有中央项目资金支付率要在 2024 年 5 月底前达到 80%、2024 年 6 月前全部完成支付。三是教育厅对各地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月督办制度，每月底前要求各地上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 & 支出凭证，对未按期推进项目实施的地区州市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名义下达督办通知，并进行全区通报。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80.2 分，其中：预算执行 6.5 分、产出指标 42.9 分、效益指标 20.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良”。

在绩效自评中，发现部分资金执行率不够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督促项目开展工作。二是要求各地成立工作专班，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下：

（一）自治区层面

1.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自治区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总计 30,378 万元，共计执行 14,748.57 万元，执行率 48.55%。

2.未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

3.绩效管理不规范。存在自评内容不准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4.未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年度任务。

（二）地县层面

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资金申报测算依据不充分，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不一致，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不规范，任务按时完工率较低，实施任务超预算执行，长效维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未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地抽评伊宁市该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为 30%，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为 2,000 万元，付款进度达 58.48%，未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226.05	69361.13	6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300	19115.76255	51.25%
	地方资金	68926.05	50245.37	7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要求，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涉及的因素有基础因素、需求因素和绩效因素，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在校生、寄宿率、生均教学辅助用房、生均仪器设备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费支出增减情况等。需求因素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中小学规范及建设标准，以学校为单位具体测算到2025年我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附属设施等办学条件缺口情况，主要参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等建设标准及规范进行测算。绩效因素主要考虑各项目县（市、区）以往年度工程月报进度情况，包括项目开工、竣工和资金支付情况。		
	下达及时性	资金的下达根据中央资金到位情况，依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时间，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其中教育厅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财政厅转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制定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6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77号）下达各地；教育厅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文件，制定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财政厅于2022年6月2日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64号）下达各地。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达后，组织各地申报土建计划，对各地土建计划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资金用途的项目要求各地重新编制符合资金用途的用款计划，要求各地严格按照审定的土建计划执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同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落实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准确，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论证的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的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中央预算下达后,按照各地申报的土建计划,结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各地每月报送工程进展月报及相关支付凭证,对项目执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地,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提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教育厅按照财政资金文件通知,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教育厅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采取因素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审核后,按分配方案向各地教育局下达资金。二是资金下达后,教育厅组织各地申报土建计划,并对各地申报土建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达土建批复文件。三是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定期组织督导检查、视频调度,执行工程月报、双月报情况统计,督促各地按计划实施项目,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对资金支付不到位或滞拨严重的地州市县市区通报并适时约谈县市主要负责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持续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目标2: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目标3: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校舍、设备和图书购置及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批复项目数47个,其中新建改扩建校舍项目15个、批复面积44617平方米,运动场及设备购置项目32个。截至目前,全区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开工项目个数45个,开工率96%;竣工面积38221平方米,占批复建设面积总数的85.7%。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城镇学位供给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降低	1.48%	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增长比例大于校舍面积增长比例,2022年普通高中在校生47万人,校舍面积为860.6万平方米,2023年普通高中在校生51.3万人,校舍面积为912.6万平方米,增长比例分别为:9%和6%。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提升	98.05%	个别地州高中承载力不足,高中入学率比例增长低于应入学学生人数,因此指标较上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91%		
			家长满意度	≥85%	91%		
说明	无						